大连：诉讼服务再升级 司法为民更高效

本报记者 李 丹

诉讼服务中心作为人民法院的第一道窗口，是人民群众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的重要场所，也是人民法院了解社情民意、服务涉诉群众的桥梁纽带。

近年来，大连市两级法院将诉讼服务纳入法院工作的整体规划中，统筹推进诉讼服务效能，不断提高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水平。2015年以来，分流到诉调对接中心的案件比例逐年上升，今年，全市基层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化解纠纷占新收民事案件的30%，案件调撤率47%，有效提升了诉讼服务硬实力，助推司法为民服务驶入“高速路”。

创新功能 智慧引领

走进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宽敞明亮的大厅、干净整洁的环境，一站式窗口区、一条龙服务区、一体化工作区、一应俱全的智能化诉讼辅助设备，处处井然有序。

“真没想到，现在法院立案可以这么方便，只要手机扫码，就可以随时申请立案。”律师张某说。张律师通过诉讼服务网，仅仅花了5分钟时间，就完成了网上立案的所有手续，省去来回奔波、排队等待的时间和费用，这仅仅是大连中院推进诉讼服务智能化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大连中院不断升级改造，建成了集“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大连中院率先在全省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辽宁省首个导诉机器人在大连中院诉讼服务中心上线；升级律师服务平台，实现律师通过网络获取案件信息和资料；同步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上线运行，为法官智能文书制作提供便利；大连地区运用案件风险评估、手机微立案、网上自助立案、案件审理流程全景展示与查询等功能，提供24小时自助服务。24小时自助平台投入使用后，当事人到法院立案，时间由原来的“工作日”和“8小时”，拓宽到每天24小时，从而实现了司法便民的“ATM”模式。

记者现场用手机登录到了大连中院微信公众号，在沟通服务窗口下，代表委员专栏、便民服务、网上立案、诉讼服务四大智能平台一目了然，电子化诉讼服务的“指尖操作”新模式，已悄然成熟，老百姓足不出户完成诉讼服务的时代，在这里可以实现。

“当前，人民群众对诉讼服务功能的综合需求越来越高，不再满足于能够立案，还希望诉讼过程的许多事项都能‘一步’完成。为了更好地方便群众、服务群众，大连两级法院按照上级法院的部署，倾力打造‘升级版’诉讼服务。”大连中院副院长梁军说。

据了解，大连中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工作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繁简分流的工作意见》。按照智慧法院的建设要求，大连中院加强对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诉调对接工作的指导，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诉讼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13家基层法院均完成了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智慧法院建设在大连早已落地生根。

完善职能 整合资源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为全国首批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法院，于2014年7月成立了诉调对接中心，中心成立以来，服判息诉率始终在94%以上，成为服务营商环境、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的品牌窗口。2015年，该院作为全省诉调对接示范单位，在中央综治委组织召开的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受到与会领导的充分肯定。2017年，该院通过诉调对接，成功解决各类纠纷4211件，占全院民商事结案的54%；今年以来，共解决各类纠纷2123件，占全院民商事结案的42%。

建立“诉调联动”机制。构建了风险评估、诉前调解、快审速裁三级分层递进的纠纷解决体系，实现分流到诉调对接中心的纠纷100%不回流。2017年，通过法官指导人民调解员以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2700件，占诉调案件的64.12%；诉调法官通过快审速裁平均审理周期只有27天，有力提升了诉讼服务效率，促进了矛盾的和谐化解。

配强审判调解力量。专门设立调解民商事纠纷的“仲裁调解室”、调解合同纠纷的“阳光调解室”和调解物业、保险、金融、外企纠纷的“行业联调室”等10个专业化的品牌调解室，邀请行业协会会员、金牌调解员、明星义工、青年律师等13名专职调解员，常年驻院开展调解工作。同时，从全院精选出5名优秀员额法官，配备5名书记员、5名速录员、5个专用法庭，组成5个“1+1+1+1”的审判团队，专门在诉调对接中心指导诉前调解，实现了优秀审判力量与专业调解力量的深度融合，保证了群众能够在诉讼服务中心和诉调对接中心“一站式”找到所需要的诉、调资源，全方位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

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辖区8个街道设立了8个“法官便民工作室”，在9个派出所设立了9个“巡回调解站”，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交警大队、金石滩旅游度假区和得胜街道、大李家街道设立了5个巡回法庭，在辖区52个村屯、社区设立了诉调对接联络点，通过关口前移，提供“零距离”司法服务。协调街道、社区，将192名综治网格员、妇女主任、人民调解员、楼长等发展为特邀调解员，配合法院开展调解工作，建立了有效的诉调对接网络，打通了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

2015年以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法院、全国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等中央及省市级各类集体荣誉12次；诉调对接工作经验先后在辽宁省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辽宁省深化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会、辽宁省法院分调裁工作推进会做汇报交流，大连中院还专门在全市法院介绍、推广和复制该院诉调对接经验和模式，深入推进诉讼服务建设的大连经验。

创新功能 智慧引领

升级律师服务平台，实现律师**通过网络**获取案件信息和资料

同步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上线运行，为法官智能文书制作**提供便利**

大连地区运用案件风险评估、手机微立案、网上自助立案、案件审理流程全景展示与查询等功能，提供**24小时自助服务**

完善职能 整合资源

建立**“诉调联动”机制**。2017年，以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2700件**，占诉调案件的**64.12%**；诉调法官通过快审速裁平均审理周期只有**27天**

配强审判调解力量。专门设立品牌调解室，组成5个**“1+1+1+1”**的审判团队

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在**8个街道**设立“法官便民工作室”，在**9个派出所**设立“巡回调解站”

提升质效 三步递进

构建纷案分流和繁简分流机制，形成**“诉前调解-快审速裁-审判团队”**的三层递进式案件处理流程

构建网格化体系机制，将诉调对接中心纳入三级综治中心网格化治理体系

拓展领域 高效处理

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保险理赔衔接、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司法调解衔接、司法调解与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联动、司法调解与法院民事诉讼对接**“四大机制”**

使用**道路交通一体化网上处理系统**，最大限度统一赔偿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

盛方奇 制图

提升质效 三步递进

今年6月4日，初夏的大连舒适宜人，瓦房店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人头攒动，“有事好商量”的牌匾赫然醒目。2017年底，升级改造后，总面积2160平方米的辽宁省最大的诉讼服务中心在这里启用。

构建纷案分流和繁简分流机制。该院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主体，以诉调对接中心、快审诉裁中心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三大中心布局，设有15个一站式窗口和12个便民服务区，建立“分调裁”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实现纠纷与案件、繁琐与简单的甄别分流。按照“纷案分流和繁简分流”机制，立案窗口在收到案件后，进入“诉前调解-快审速裁-审判团队”的三层递进式案件处理流程，形成“简单纠纷和案件在诉讼服务中心解决，较难案件由审判团队解决，最难案件由审判委员会委员团队解决的”模式。

构建诉调对接特色机制。以“有事好商量”为核心理念，依据纠纷特点与对应工作模式设置“好商量”“肯商量”“能商量”“得商量”四大调解功能区，聘任20名专职调解员和79名兼职调解员负责诉前调解工作。对调解成功的纠纷，纳入审判管理系统；对未能达成调解的，做好送达地址确认、无争议证据和事实固定等案前准备工作。同时，将诉调对接中心作为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前沿阵地，在家事案件审理中，突出亲情感化，设置一个月的冷静期，化解家庭矛盾，弥合亲情，增强案件处理的辐射功能和社会效果。

构建网格化体系机制。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全面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在瓦房店市范围内建立“网格化诉调对接体系”，将诉调对接中心纳入三级综治中心网格化治理体系，将诉调对接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予以监督考核。同时，在7个农村人民法庭设立诉调对接工作站，将农村矛盾纠纷和案件就地分流化解，提升工作质效。

拓展领域 高效处理

“感谢你们，仅用了14天时间，就帮我调解了这起交通事故案，我们一家人感到很满意。”在大连市甘井子区道路交通事故诉调对接中心审判法庭，徐某激动地握着法官的手，对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的法官表示感谢。这是大连市甘井子区交通事故诉调对接中心成功化解的一起事故纠纷。

甘井子区是大连市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最多的辖区，面对案件上升、案多人少、案件审理周期长、调解率低、服判息诉难、信访案件多等问题，传统的交通事故案件处理方法满足不了当事群众的需求。为妥善处理好交通事故纠纷案件，2017年9月，甘井子区法院经过探索实践，联合甘井子区交警队、大连保险协会成立大连市甘井子区道路交通事故诉调对接中心，建立纠纷解决一体化平台，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多元化解更加公开、高效和便捷。

道路交通事故诉调对接中心有效整合部门职能，通过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保险理赔衔接、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司法调解衔接、司法调解与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联动、司法调解与法院民事诉讼对接“四大机制”，形成“各个部门共同参与、多种职能协调联动、一个平台综合服务”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解决一体化运行机制和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成功解决了道交案件调解难、理赔难、诉讼难的“三难”问题，实现了纠纷“维权成本最小化，便民服务最大化，纠纷解决最快化，社会效果最优化”的目标。

在诉调对接中心服务大厅，记者模拟体验了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流程，从事故报警到款项到位都有具体化的制度考量，四个服务窗口涵盖了交通事故纠纷处理的全部环节，从责任认定、保险理赔、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行业调解、司法调解、诉前调解，到民事诉讼、诉讼保全、立案审判，为当事群众提供了一站式的服务，同时建立了调解前置、鉴定前置、多方联调、保险公司优先理赔、联合送达等工作制度，在这里除立案诉讼的案件外，其余全部免费为当事人提供服务。

据悉，2018年1月，大连市甘井子区道路交通事故诉调对接中心在辽宁省率先使用道路交通一体化网上处理系统，实现公安交警、司法行政、保险单位的数据共享，破除信息壁垒，最大限度统一赔偿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自“网上处理系统”使用以来，甘井子区法院网上在线已收诉前调解案件652件，诉前调解成功631件，诉前调解率99.37%，诉前调解标的额2322.90万元。

诉调对接中心成立以来，甘井子区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法官数量由7人变为2人，年均受理案件数量由1000余件减少到500余件，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由100余天缩短至47天左右，进入诉讼程序案件的调解率由10%上升至58%，服判息诉率明显提高，年结案率均达到90%以上，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安徽臻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9月26日裁定受理**安徽臻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为安徽臻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安徽臻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合肥市怀宁路与南二环交口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A座22楼;联系人:金晶;联系电话:18110978339;传真:0551-652713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债权申报期满后另行通知。安徽臻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安徽臻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安徽臻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安徽]长丰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2018)粤2071破申9号民事裁定,于2018年9月25日裁定受理债务人**中山迷多妮制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8)粤2071破26号】,并指定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迷多妮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山迷多妮制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28日前,向中山迷多妮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中道东方商贸大厦301室;邮政编码:5284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新佳律师13794163027、王朝华律师13528117762,办公电话07608826782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山迷多妮制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山迷多妮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中山迷多妮制衣有限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中山迷多妮制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在管理人接管时向管理人移交;(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院定于2019年1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2018)粤2071破申6号民事裁定,于2018年9月14日裁定受理债务人**中山市港口镇裕丰日用制品厂**的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8)粤2071破24号】,并指定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港口镇裕丰日用制品厂管理人。中山市港口镇裕丰日用制品厂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28日前,向中山市港口镇裕丰日用制品厂管理人(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中道东方商贸大厦301室;邮政编码:5284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新佳律师13794163027、王朝华律师13528117762,办公电话:07608826782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山市港口镇裕丰日用制品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山市港口镇裕丰日用制品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中山市港口镇裕丰日用制品厂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中山市港口镇裕丰日用制品厂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在管理人接管时向管理人移交;(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院定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0月30日(总第7510期)

2018年9月18日,本院出具(2018)粤0604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佛山市石湾投资开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10月10日指定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石湾投资开发公司管理人。佛山市石湾投资开发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22日前,向佛山市石湾投资开发公司管理人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60-3花苑广场三座二楼,联系人:岑景源、肖福来,邮政编码:528000,联系电话:1363001442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石湾投资开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石湾投资开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6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因意创力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现已分配完毕,且最后分配已完结,本案管理人于2018年9月28日向本院提请终结意创力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23日裁定终结**意创力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因东莞市汇泓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本案管理人于2018年9月26日向本院提请终结东莞市汇泓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23日裁定终结**东莞市汇泓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本院于2004年11月9日受理的**内乡县机电轻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04)内破字第01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河南]内乡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1999年10月10日受理的**内乡县七里坪粮油贸易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1999)内破字第1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河南]内乡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南阳市化纤纺织厂**的申请于2018年8月24日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10日前,向南阳市化纤纺织厂管理人(通讯地址:南阳市工业南路6号卧龙区工信委;邮政编码:473000;联系人:庞保灵;联系电话:6317078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20日9时在本院审判庭四楼会议室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宁夏特洁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7月6日作出(2015)石惠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特洁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定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召开宁夏特洁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第二次全体债权人会议,就破产财产分配等事项进行表决,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需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系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债权人是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0月19日裁定受理**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为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管理人。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20日前,向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泰山路1号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管委会二楼202室;邮政编码:844200;联系电话:13031288952、1303128095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10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泰山路1号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管委会三楼317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新疆]疏勒县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嘉善中天杭叉销售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号码为31300051 47324180,出票日期2018年8月24日,汇票到期日2019年2月23日,出票浙江杭博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付款行台州银行路桥银座街支行,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乐清市乐挺工具有限公司,该汇票经收款人转让,最后由申请人受让所得)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徐州慧文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票号为00100041/27833888,票面金额为1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出票人为徐州慧文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收款人为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于2018年9月19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雄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2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雄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1404430305l2611、31404430305l2612、3140443030512614、3140443030512617、3140443030512618、3140443030958051、3140443030958052、3140443030958054-3140443030958058,付款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营业部,出票人中山市雄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